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国际函〔2021〕8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第44期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 研究员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勤保障部队，海军后勤部卫生局，陆军后勤部卫生局，空军后勤部卫生局，高等院校及医学专科学校（医学、药学及日语专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与日本财团、日中医学协会于2017年签署的《中日笹川医学合作项目协议书》，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现开展2021年度第44期人员选派工作，项目将资助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赴日开展共同研究或攻读博士学位。现将选派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一）赴日开展共同研究。

项目将选派在相关专业领域有深厚研究功底，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人才，资助其赴日本的大学、医院及研究所等，与日本研究人员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研究活动。申请人员须为以下单位的

正式工作人员：

1. 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及直属的医疗、科研、预防、保健等单位；
2. 各直辖市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3. 地市级医疗、科研、预防、保健等单位；
4. 高等院校、医学专科学校(医学、药学及日语专业)；
5. 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6. 部队有关单位；
7. 有关部、委、局直属的医药卫生机构；
8. 合资、民营的三甲医院及其附属科研机构；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的医药卫生机构。

(二)攻读博士学位。

项目将选派年轻研究员赴日本的大学、医院、研究所等开展研究,并取得日本博士学位。申请人员须为相关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要求同上)。

二、被推荐人员资格条件

(一)赴日开展共同研究。

1. 1972年4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1967年4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学科带头人、长江学者、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近5年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10分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2. 职称：教授以及特别优秀的副教授、讲师（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国务院杰出青年称号获得者、近5年内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10分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者等）。

3. 拥有专业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报名时提交科研成果（英语论文清单包含作者姓名、题目、学术刊物名称、卷/号/页数等，并另附各自的影响因子、引文索引等清单，拥有专业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

4. 英语或日语可与合作伙伴顺畅交流和沟通，并具备发表英文论文水平。

5. 研究目的明确，能顺利开展研究活动，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平作出贡献。

6. 正在或将要与日方开展共同研究者，报名时取得日方接收单位（合作者）的同意函。

7. 所在单位同意派出。

（二）攻读博士学位。

1. 1982年4月1日以后出生。

2. 中国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生、硕士生及在读博士生；在日本的中国籍研究者（以学成回国为前提条件）。

3. 报名时能提交科研成果（英语论文清单包含作者姓名、题目、学术刊物名称、卷/号/页数等，并另附各自的影响因子、引文索引等清单）。

4. 英语 IELTS6.0、TOEFL IBT80(TOEFL PBT550)以上或日语能力考试(JLPT)N2级以上者,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者优先选拔。

5. 有赴日本研究的愿望,研究目的明确,能顺利开展研究活动,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平作出贡献。

6. 报名时已取得日方指导老师的同意接收函。

三、派遣时间

(一)开展共同研究:6个月(最短3个月)。

(二)攻读博士学位:2—4年。

四、费用

(一)赴日开展共同研究。

在日期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20万日元/月)及科研费(10万日元/月,提供给接收单位)由项目承担,往返日本国际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攻读博士学位。

在日期间前2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10万日元/月)及学费(上限为70万日元/年)由项目承担,面试所产生差旅费、出国前的语言培训费(含住宿和交通)以及往返日本的国际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等由派出单位承担。

五、其他要求

(一)优先推荐委省部共建医学院校、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人员,承担或参与重点项目的学科带头人、业务骨

干,有潜力成为各个学科领军人物的中青年专家。

(二)优先领域:心血管疾病、再生医学、临床检验、儿科、病理、麻醉、产科、消化道肿瘤、脑血管、院内感染。

(三)申请人应当符合所在单位报考在职学历教育和访问学者的有关规定。

(四)应当充分考虑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和工作条件及其回国后的工作安排,保证申请人在完成学习任务后能按期回国工作。

(五)申请人的研究课题需事先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生物安全审核。

(六)被录取后,无特殊情况不可放弃。

六、选派程序

(一)赴日开展共同研究。

1. 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并最终确定 20 名人选。

3. 申请人可根据工作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后,自行安排赴日时间。为参加日方为研究员举办的欢迎会和交流会,2022 年 9 月份申请人须留在日本参加成果发表会。

(二)攻读博士学位。

1. 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专业和外语),最终确定 10 名人选。

3. 2022年4月初赴日。

七、申请材料填写及报送要求

为确保选拔录取工作顺利进行,请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及时将本通知发给各单位申请人。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可自行通过各种渠道了解适合本人的研究专业,联系在日本的研究单位,并取得导师或合作者的初步同意接收函(格式参照附件)。

收到接收函后,按照申请须知相关内容,填写后附的推荐表和申请书,并准备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寄至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办公室。申请攻读博士人员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材料,申请赴日开展共同研究人员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材料,并同步将申请书的电子版及所有相关材料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sc1000@vip.163.com。申请书、推荐表和申请须知电子版请从 www.sskw.net 下载。

申请材料逾期未报或缺项、少项、不全者不予评审。

联系人: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办公室 吴久利

电话:010-62256266;15901208067

传真:010-62256266

邮件:sc1000@vip.163.com

网址:www.sskw.net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联慧路101号西晴公寓C座
0248室

邮编:100082

- 附件:1. 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推荐表
2. 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第 44 期申请表(共同研究型)
3. 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第 44 期申请表(攻读博士学位型)
4. 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第 44 期申请须知(共同研究型)
5. 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第 44 期申请须知(攻读博士学位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